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文件純粹為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得作其他用途，且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任何部份資料。因此，本公司和保薦人或彼等代表並無亦不會建議、游說或邀請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任何其他與介紹上市有關或根據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會用作本公司和保薦人或彼等代表建議、游說或邀請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交付、派發及提供本文件或該等文件或資料亦不構成該等建議、游說或邀請。

業務不變

介紹上市後，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不變。

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於納斯達克及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分別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股份第一上市及股份第二上市，並有意當建議股份在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後繼續維持上述上市地位。因此，除非在其他方面獲得證券交易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同意，否則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香港任何其他有關法例和規定以及美國的相關證券法例和規定。董事會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美國發放，反之亦然。

雖然本公司毋須就介紹上市徵求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但本公司已於2005年10月17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書，並於2005年11月14日舉行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介紹上市，並且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修訂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及購回授權，有關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為了讓有意在股份於2006年3月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在香港股東分冊登記將所持美國預託證券轉換成股份的股東獲發新股票，本公司與受託人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已作出特別安排，加快有關轉換程序。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與交收」一節。

申請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且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股份、因行使根據現有股本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及根據1999年僱員購股計劃及新股本獎勵計劃留作日後獎勵的股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再無根據現有股本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介紹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除我們在開曼群島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或近期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股份或借貸股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存置在開曼群島。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作決定，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該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約於2006年3月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兌換匯率

本文件所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的兌換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股東及投資者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的人士謹此強調，對任何人士因購買、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